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800  
聯絡人：傅遠智  
電 話：(02)77366156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6936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額核定表、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計畫審查意見表、學生名冊、計畫書(含經費配置表)(ATTCH21 A09550000Q0000000\_0169368CA0C\_ATTCH21.docx、ATTCH10 A09550000Q0000000\_0169368CA0C\_ATTCH10.docx、ATTCH3 A09550000Q0000000\_0169368CA0C\_ATTCH3.docx、ATTCH2 A09550000Q0000000\_0169368C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貴校所報106學年度「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申辦核定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申請案審查結果如下：「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」核定結果為通過：核定招收博士四年2名。
- 二、有關106學年度本部核定之「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課程改革：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與計畫，旨在培育實務型研發人才，爰各學程之課程規劃、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，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有所區別，相關意見業列於審查意見表，請依意見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。
  - (二)申設博士學位學程：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，希引導博士班逐漸區分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式，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109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，其名額由博士班既有招生名額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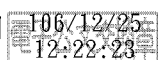


量內調整，109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替代，惟申設作業仍需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，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，本部另案函知，其名額並納入109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、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。

- 三、檢附貴校名額核定表、計畫審查意見表、學生名冊格式、計畫書(含經費配置表)格式，請依審查意見與核定名額修正原計畫書(附計畫修正對照表)與經費配置表，併同領據，以學校為單位於106年12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修正計畫書1式兩份及領據報部請款。款項分年請撥，請款金額依各年度在學人數與核定人數調整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



## 106 學年度「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名額核定表

校名	博士學位學程	跨部會產學 合作研究計畫	申請名額	碩博五年一 貫	博士四年	跨部會合作 培育	核定名額	核定經費 (萬元)
國立中興大 學	大數據產學 研發菁英博 士學位學程		2		2		2	40

##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意見表

編號	領域	申請學校	申請案名
理工 01	理工	國立中興大學	大數據產學研發精英博士學位學程

### 審查結果:通過

1. 該學程主要由理學院下設立之學程推動小組，對於以校層級推動本計畫而言，除應用數學系外，應更積極整合跨院、系、所跨領域等行政資源，大數據不宜只有純數學分析，相關的跨領域產業基礎知識應一併修習。
2. 計畫內課程規劃與教師授課均有企業參與，尚屬符合實務研發型。
3. 合作企業之一，啟德電子規模雖小，但曾得到 IF 設計獎，具有一定的研發能力。
4. 學程期間內之發明或發現均歸學校所有，以參與企業而言，既以參與企業為實習及研究，這種智慧財產權似乎亦引起爭議，宜再思考調整。



## 106 學年度 (校名)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學生名冊

序號	案名	學號	學生姓名	原系所	班制 (請註明碩博一貫 或博士新生)	年級
1						
2						



辦人核章：
 
 單位主管核章：
 
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：
 
 教務處主管核章：

- 註：1、如為碩博一貫班制第二年者(即逕博一年級)，請於班制欄位仍填寫「碩博一貫」；年級欄位註明「博一(第二年)」。
- 2、本表第一次填列請於 107 年 2 月 30 日下班前，核章後彩色掃描免備文直接寄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傅遠智先生收。
- 3、本表第二次填列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下班前，核章後彩色掃描免備文直接寄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傅遠智先生收。

#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**新申請案** 參考格式

(請加蓋校印)

## 壹、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：

○○○【大專校院全銜】

○○○【合作企業全稱】(須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)

## 貳、辦理模式：(請依實際申請模式勾選)

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(A)

博士四年研發 (B)

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 (C)

參、(A+B)申請計畫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 博士學位學程

## 肆、(C)以獲其他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：

核定部會：

核定案名：

核定期程：

## 伍、合作領域與類別：

領域

人文社會    生物醫療    管理    電機資訊    理工

政府提倡產業

物聯網    循環經濟    生技醫療    新農業  
 國防航太    綠能    智慧機械    全球競才  
 SRB 智慧    RSC 下世    BTC 生物    TIARA 產  
科技   代科研人才   經濟   學桂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、14 號字、固定行高 26pt 撰寫，A4 雙面印刷並裝訂，另請加注頁碼。
- 二、計畫書實質內容(不含封面、基本資料表、目錄、圖次、表次、附錄)不得超過 35 頁，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。
- 三、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 6 份(至少 1 份正本)，併同電子檔(以光碟片繳交)及學校公文於 106 年 8 月 31 日(四)下班前寄送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，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，本計畫應至少與 1 家企業合作，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；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。另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，建議請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- 五、每校申請之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，每學程以十人為限，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- 六、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○○大學  
**申辦 106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1**  
**[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]**

申請計畫名稱	○○○○博士學位學程		
申辦模式與名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：_____名</li> <li>●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：_____名</li> </ul>		
相關支援系所及招生名額來源	系所名稱	領域	博士班提供名額 <small>(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)</small>
	<small>(請自行延伸表格)</small>		
合作企業或法人	企業/法人名稱	資本額 <small>(單位：萬元)</small>	員工數 <small>(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，不含臨時工)</small>
	<small>(請自行延伸表格)</small>		
計畫主持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/手機
	<small>(倘有多位主持人，請自行延伸表格)</small>		
	EMAIL：		
	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： <small>(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，本表以不超過 1 頁 A4 為限)</small>		
填表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/手機
	EMAIL：		



○○大學  
 申辦 106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2  
 [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]



申辦本模式名額	●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：_____名		
補助部會			
補助計畫案名			
補助計畫期程			
補助計畫項目			
補助計畫學生	博士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		
申辦本模式博士生資料	姓名	每月計畫獎助學金	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
填表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/手機
	EMAIL：		

(申辦本模式之學校請於本計畫附錄檢附部會核定函及核定計畫書)



# 目錄

## 壹、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

- (一) 計畫緣起
- (二) 學程規劃
- (三) 學程執行
- (四) 永續經營措施
- (五) 經費需求
- (六) 預期成效

## 貳、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

- (一) 執行規劃
- (二) 本部經費需求
- (三) 就業轉銜

## 參、附錄



# 表次



# 圖次



# 壹、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

## (一) 計畫緣起


請簡要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。

## (二) 學程規劃

### 1、課(學)程改革目標:

請說明本學程於原系或相關系所分流後，其課程改革、領域人才培育目標，及如何與原系所培育模式區隔。

### 2、資源投入:

- 
- (1) 校內資源：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，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、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。
  - (2) 企業資源：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，所能提供之設備、人力或其他資源。
  - (3) 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：請針對每一個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究能力、研發方向等進行說明。
  - (4) 學程運用內外部資源之機制。

### 三、作業規劃:

請敘明學程組織(圖)、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。

## (三) 學程執行

### 1、甄選機制:

- (1)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：

1. 甄選對象。

2. 甄選條件。

(2)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(無則免填，自行刪除)：

1. 甄選對象。

2. 甄選期程規劃。

3. 甄選條件。

(3) 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後之招生簡章規劃。

## 2、養成規劃：應與課(學)程養成規劃相合

(1) 課程規劃：

1. 分年課程規劃。

2. 參與研發規劃。

(2) 學習成效檢核系統(含淘汰機制)：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於學生

參加計畫期間明確設定各階段應達成之學習成效，並定有明確之淘汰機制。另一方面，需有學生研發主題設定之機制。

(3) 產學合作機制：

1.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(應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，含雙方聯結機制、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)。

2.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：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。

(4) 修法規劃：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劃，

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、修業辦法、畢業條件等修法



規劃。

### 3、鼓勵機制：

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

(如升等制度改革、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)。

### (四) 永續經營措施

請說明對推動單位(系所或學程)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

劃(如法律、財務、技術轉移)，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。

### (五) 經費需求

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原則編列，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

發模式者，以四年計畫編列，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

位出資狀況。

表 1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

年度別	教育部補助款	學校配合款	企業配合款	總計
	業務費			
第 1 年 (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				
第 2 年 (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				
第 3 年 (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)				
第 4 年 (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)				
第 5 年 (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)				

總 計				
-----	--	--	--	--

表 2 經費申請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出資單位
人事費					
	小計				
業務費	獎助學金				教育部
	研發費用				○○公司
	雜支				○○學校
	小計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
	小計				
合 計					

承辦  
單位

主(會)計  
單位

機關學校首長  
或團體負責人



### (六) 預期成效

請分別說明以下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本案特色成效。
- 二、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。
- 三、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。



## 貳、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

### (一) 執行規劃

- 1、計畫概要說明
- 2、赴企業實作研發方式說明

### (二) 本部經費需求

表 3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

年度別	教育部補助款	學校配合款	企業配合款	總計
	業務費			
第 1 年 (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				
第 2 年 (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				
總 計				

表 4 經費申請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出資單位
人事費					
	小計				
業務費	獎助學金				教育部
	研發費用				○○公司
	雜支				○○學校

	小計				
設備及 投資					
	小計				
合 計					

承辦  
單位

主(會)計  
單位

機關學校首長  
或團體負責人

### (三) 就業轉銜

#### 柒、附錄

- 一、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。
- 二、部會核定函及核定計畫書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